

有關跟進深水埗區居屋供應事宜

文件背景：

本人在 2012 年 12 月 5 日曾向區議會提交文件，建議政府考慮收回位於荔枝角北的三幅地段，分別是汝州街(770 平方米)、長順街熟食市場(1470 平方米)、長順街長沙灣警署側租賃車場(4100 平方米)，作為興建居屋之用，以滿足社會長遠的住屋需要。

今年 3 月區議會曾討論「六號地盤」發展計劃，當中雖有居屋元素，但有關計劃建議在發祥街西興建一座居屋(6100 平方米)，令鄰近的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學及小學，關注居屋興建期間及落成後對該校師生的影響。因此，本人建議政府重新考慮收回上述三幅土地作興建居屋之用，並考慮上述學校的關注以修訂發祥街西土地的發展出計劃。

強烈要求：

1. 房屋署考慮上述建議的可行性。
2. 規劃署處理此地段時，要平衡多方面的訴求。

此文件提交：

2013 年 9 月 3 日深水埗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

提交文件：

李祺逢 梁文廣

2013 年 8 月 8 日